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数字经济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6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淄博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24号）精神，推动全市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助力新旧动能转换，现梳理省、市有关政策措施，形成如下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加快筑牢数字基础设施

1. 支持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用功耗低、散热能力强、体积小、质量轻、噪声低的 IT 设备，建设绿色环保、低成本、高效率的数据基础设施，将其列入全市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财政引导资金支持的重点。对全市范围内建设的达到 T3 及以上级别的数据中心，按照投资额（不包括土建部分）的 6%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2. 降低数据中心用电成本。对符合省用电补助条件的数据中心、灾备中心、超算中心，按照省级用电补助标准的 50% 给予额外补助，每个单位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开辟数字技术企业电力接入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数字经济园区、企业和各类基础设施的电力接入。（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热点

3. 大力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围绕我市“四强”产业和七大传统产业，每个产业重点打造 2-3 家产业数字化典型示

范企业，对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实施改造提升且被纳入典型示范的企业，按照技术改造投入总额给予 50-100%补贴，每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4. 培育打造大数据产业链。实施强链、补链、延链行动，对通过项目招引、人才引进、项目孵化等方式，形成涉及数据生产、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等环节的大数据产业链的企业，按照全产业链当年新增营业收入的 1%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5. 扶持数字经济园区快速发展。对新确定的国家级、省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或产业集聚区，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500 万元补贴。对新确定的省级“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数字经济园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6. 支持培育数字经济发展平台。支持以“产业+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数字经济发展平台，对达到省级数字经济平台标准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7. 加快 5G 技术推广应用。积极推动 5G 产品和解决方案在政务、产业、民生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按照实际形成的产业规模给予 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8.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成立数字经济领域相关基金，

对以股权方式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的各类基金，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9. 鼓励举办数字经济领域峰会展会。对在我市举办国家级以上数字经济领域峰会展会的，根据峰会展会的规模和影响力，给予承办方一次性 100-3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开展企业培育“沃土行动”

10. 打造数字经济“淄博品牌”。多领域、分层级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企业，对新确定的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瞪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3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1. 大力招引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对市外入驻我市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根据其地方财政贡献情况，分别给予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或厂房，实行三免两减半租金优惠政策。对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数字经济领域项目的本地企业，按照投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12. 着力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高端服务平台。积极培育数字经济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平台聚人才、聚产业的优势，打造平台经济，提供科技研发和公共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数字经济相关企业的落地和高质量发展。对市外入驻我市的数字经济领域的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实验室（中心），给予平台最高启动建设经费 3000 万元的

支持，并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本地化服务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人才引进和培养

13. 支持企业招才纳智。对新引进大数据及相关专业、数字经济领域的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企业，按照引进人才数量给予企业 10 万元/人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各级政府和单位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邀请国内外知名专业机构、专家、学者来我市开展数字经济相关培训。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才申报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留学项目到国外访学研修。（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15. 激励企业创新投入。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数字技术企业，分别给予每个奖项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数字技术企业，市及区县按研发投入 5% 给予最高 500 万元后补助经费，其中高青县、沂源县每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4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6. 高水平研发创新载体。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平台，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数字经济领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

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重点支持的“个十百”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按照省级奖励标准的50%给予额外配套支持，分别给予最高1500万元、500万元的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17. 促进成果转移转化。设立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加速数字经济领域研究成果到创新产品的转化，对受托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执行期内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达5000万元以上的单位，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采购本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经济类产品，采购额超过100万元的单位，按照采购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六、其他事项

18. 建立“一事一议”制度。对新落户我市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等数字技术企业或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实验室（中心），具有龙头带动作用或在拉长产业链中起到关键作用、技术领先的电子信息产业重大项目、企业总部、研发机构、公共平台、实验室（中心）等，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单独制定扶持政策。

19. 对同时符合两条以上扶持政策的，或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的，不重复享受。

20.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大数据局负责本政策的解释工作，市大数据局牵头抓好落实，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

21.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